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有关股份解除质押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1、庄敏先生于2016年9月20日将其原质押给侯蓓蕾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解除质押，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庄敏先生于2016年9月21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3%）质押给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2年。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三、股份质押情况

庄敏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主要是为了其个人投资需要，目前庄敏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庄敏先生持有公司854,866,093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敏先生已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1,03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24%。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9 月 22 日